

委任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

\*\*\*\*\*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出：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日（八月三十一日）宣布，行政长官已委任林文瀚法官为法改会新成员，任期三年，由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开始。

林文瀚法官现为香港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在民事法律改革、公法和宪法方面均具丰富经验。法改会相信，林文瀚法官处理民事案件的广泛专业知识会为法改会增添更多元化的经验。

身兼法改会主席的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衷心感谢林文瀚法官拨冗参与法改会的工作。

在上述最新任命后，法改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律政司司长（主席）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当然成员）  
法律草拟专员（当然成员）  
林文瀚法官  
谭允芝资深大律师  
陈淑薇  
陈清汉教授  
邬枫教授  
傅华伶教授  
熊运信  
蔡关颖琴  
陈泽铭  
梁高美懿

完

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